

國小教育階段

5.1 各種各樣的家-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示例

5.1.1 示例設計的構想

社會領域的教學內容、主題與教材教法的設計涵蓋學生的生活環境、社區及社會文化議題等，其學習重點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內涵對應整合性高，能豐富學生了解社會文化脈絡的視野與觀點，進而促進核心素養的實踐。

本課程設計配合國小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主題軸之「差異與多元」，在於探究個體、群體組織（例如：居民、家庭、族群等）在生活環境、社會與文化的差異，也強調尊重多元的重要。首先運用媒體識讀，引導學生探討「性別新關係」相關的主題文本，思考多元家庭的內容及其隱含的性別議題。因此主題涉及層面較廣，諸凡法律層面之醫療法、大法官釋憲，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後內容，皆可豐富對本主題的探討。檢視現行⁵示例構想課文內容與圖片，所呈現多元家庭議題較為分散，有些教師參考手冊所引導的教學方向，可見對性別偏見與歧視的描述，例如將適應不良兒童的家庭狀況，解釋為家庭教育功能不足，導致學校適應不良，或是直接與單親或是隔代家庭劃上等號。為跳脫狹義單一觀點解釋，彰顯尊重多元與差異的存在，故本示例設計將帶領學生以媒體識讀方式，檢視教科書文本內容，並補充其缺少的家庭型態，讓學生了解臺灣多元家庭的現狀。

綜合上述設計理念與構想，本課程之學習目標有二：一、能從不同面向檢視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家庭型態；二、能跳脫教科書框架思考家庭型態變遷議題。

5.1.2 示例設計的主要內容

示例主要透過三個教學活動：「怎麼樣，可以稱做一個『家』？」、「教科書想想」、「不一樣的家庭」來進行。在「教科書想想」的教學活動中，帶學生思考與討論教科書中的三個家庭議題，跳脫文本的限制。「不一樣的家庭」的教學活動，則是補充課文中未提及的多元家庭型態，並帶領學生進行結合時事的議題探討。

⁵ 因示例撰寫時間之限，本課程示例採用九年一貫課綱之文本，教師運用本示例可掌握主要概念適切轉化相關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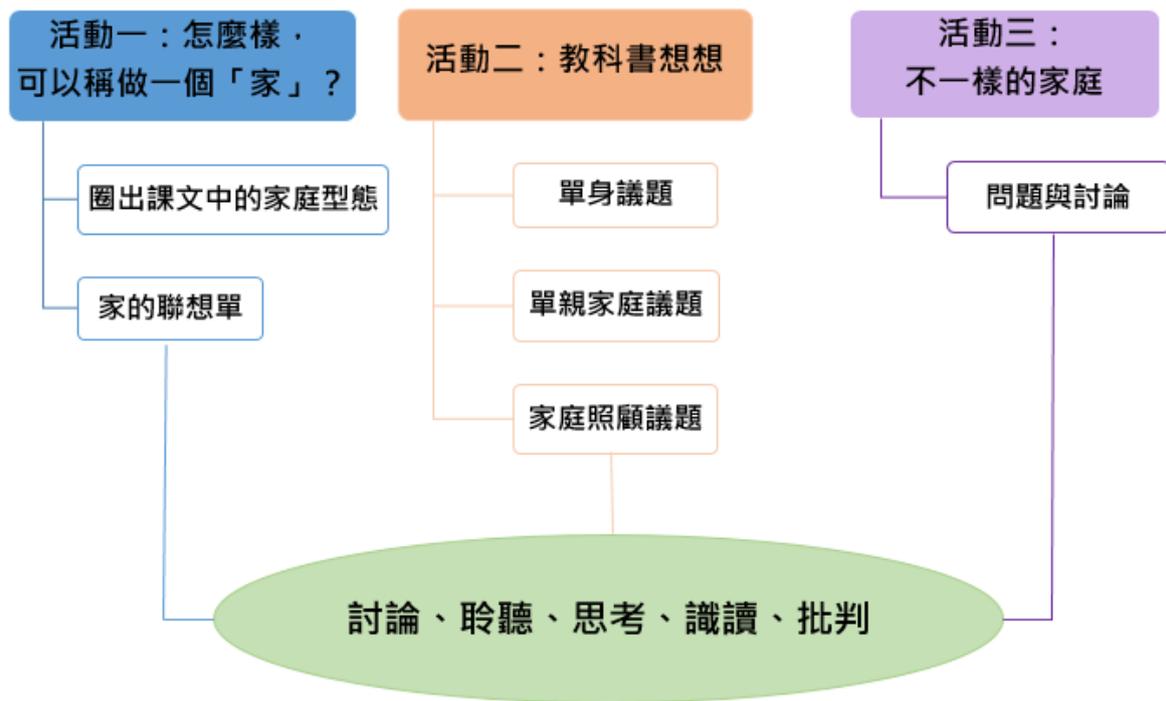


圖 5.1.1 「各種各樣的家」單元架構圖

5.1.3 示例設計的實施與評量

本示例設計於社會領域課程節數中實施，預計進行一節課，教師也可以依學生學習情形及上課進度選取示例中合適的教學活動或議題進行討論。

學習評量應與教學緊密結合，由學習目標決定評量內容。教學時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例如是否參與討論、能否表達自己意見等，以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評量需兼顧以下原則：

- **歷程性**：協助學生發現並探討學習歷程中的性別迷思概念，不批判，多聆聽。
- **差異性**：教師需留意並提醒學生，每個人學習及生活背景的個別差異，不設定單一標準或價值。

5.1.4 示例試教的省思

多元家庭議題與學生的生活背景息息相關，從學生書寫的「家的聯想單」中，可以看出學生的家庭背景及所思所想，有的聯想單上寫了「愛」、「溫暖」、「信任」……；有的寫了「責任」、「家人」、「血緣」、「經濟」……，每個人對「家」的感受和定義如此多元。然而，教科書受

限於篇幅，在呈現性別平等或其他相關議題時，很容易呈現某種主流價值，而忽略了多元脈絡的重要性。唯有透過對多元家庭議題的對話與討論，才能讓孩子認同自己與他人。

在不同學校的課堂共試教了三次，每個課堂都讓做為教學者的我像是經歷了一場驚奇之旅。印象深刻的其中一個例子，在某個班級討論「弱勢」議題時，有學生提到單親、經濟狀況不佳就是弱勢，甚至還指明了某位班上同學就是如此。我立即注意到被指明的學生臉上不自然的表情，經過一連串的討論，翻轉「優、弱勢」的定義，班上的同學開始接受優、弱勢是可變動的，也開始提出不同的例子。慢慢的，我感受到剛才那一位學生臉上的表情恢復了自信，也熱絡的參與課堂討論，讓我更加肯定討論這個議題的重要。另一個班級的學生不僅能充分參與課堂討論，還提出更豐富的想法，例如主動補充「育幼院家庭」的多元家庭型態；表達對同志婚姻合法化時事的關心與相關法律資訊的看法，甚至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與老師交流，真可謂教學相長。

教學的過程，讓我深刻體會到，教科書作為學生在學校接觸時間最長的媒介，引導學生以媒體識讀方式閱讀文本、認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更能讓學生增加思考的廣度。尤其當該議題具有爭議或引發不同論戰時，更符合十二年國教所希冀的素養導向課程：脈絡化的學習情境、重視學生思考與討論、引導學生使用策略及方法，最後讓孩子逐漸形成自己的觀點，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示例

單元名稱		各種各樣的家			
實施年級		六年級	節數	共 1 節，40 分鐘	
課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題融入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主題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特色課程	課程實施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總綱核心素養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領域/ 學習 重點	核心素養	社-E-C3了解自我文化，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關心本土及全球議題。		核心素養	性 C3 尊重多元文化，關注本土的性別平等事務與全球之性別議題發展趨勢。
	學習表現	1b-III-1檢視社會現象中不同的意見，分析其觀點與立場。 2b-III-2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欣賞並尊重文化的多樣性。		學習主題	性別與多元文化。
	學習內容	Bc-II-2家庭有不同的成員組成方式；每個家庭所重視的價值有其異同。 Bc-III-2權力不平等與資源分配不均，會造成個人或群體間的差別待遇。		實質內涵	性 E12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
學習目標		1.能檢視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家庭型態。 2.能思考家庭型態變遷議題。			
教學資源		1.國小社會(翰林版)：家庭性別新關係 ⁶ 。 2.學習單(家的聯想單)；字卡(學生可能寫出的答案，例如：家人、愛、經濟、關懷.....等)。 3.蔡依林歌曲MV「不一樣又怎樣」。			

⁶ 本單元雖為九年一貫課程教材，亦可適切轉化為素養導向課程之參考。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p>【活動一】怎麼樣，可以稱做一個「家」？</p> <p>一、教師引言 請學生翻開社會課本相關單元，圈出課文中所提到的家庭型態。</p> <p>二、整理歸納 學生舉手說出課文中提到的家庭型態，教師依學生發言，貼上字卡，並請全班共同核對。</p> <p>三、分組討論 (一) 學生以小組為單位完成「家的聯想單」(詳附錄 5.1.1)。 可提示學生思考方向：家的組成元素、家庭的功能.....。</p> <p>(二) 小組自由發表，教師將答案統整在黑板上。</p> <p>四、教師小結 課本提到這麼多種家庭型態，等一下我們更深入的來討論課本內容，討論的時候，可以配合你們共同完成的「家的聯想單」來探究，家到底是什麼？</p>	6 分鐘	<p>一、依課本內容可圈出：大家庭、小家庭、折衷家庭、兩人家庭、單身戶、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異國婚姻家庭，共 8 種(各版本教科書，可能有些許差異)。</p> <p>二、學生對「單身戶」是否為家庭的一種產生疑惑，於發展活動中進行討論。</p> <p>三、家的聯想活動，用意是了解學生對家的概念或想法。</p>
<p>【活動二】教科書想想</p> <p>教科書想想(一)--單身議題</p> <p>教師提問 「課本下方的小圖有特別解釋了『單身戶』的意思，你們認為『單身戶』算不算是一種家庭型態？為什麼？」 每個人將自己的觀點，書寫在便利貼上： 「算，因為.....」/「不算，因為.....」 兩兩分享(說給旁邊同學聽)，個人發表(張貼到黑板上)</p> <p>教科書想想(二)--單親家庭議題 (一) 教師提問：「為什麼課文中會說單親家庭數量</p>	5 分鐘	<p>一、教學提醒與提問用意：在圈出課本所提的家庭型態時，會聽到學生耳語，「單身戶算嗎？」，顯示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 學生的回答可能與他們對「家」的想法有關，不論是哪一種看法，都是很寶貴的回應，沒有對錯，教師可以肯定</p>
	6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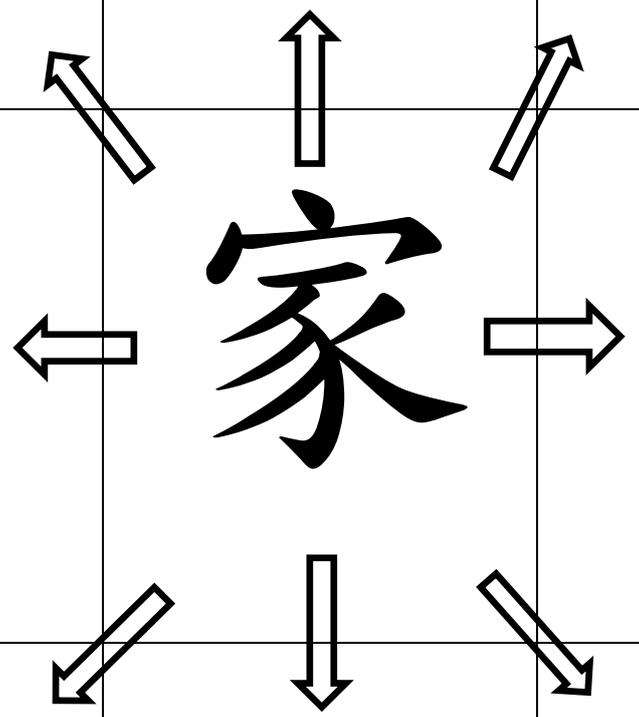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p>增加了？」</p> <p>→學生依據課本可回答出：因為離婚及意外事故。</p> <p>(二)教師追問：「以前難道沒有離婚或意外事故發生嗎？為什麼現在會增加？」</p> <p>→學生小組討論，自由發表</p> <p>教科書想想(三)--家庭照顧議題</p> <p>教師提問：「課本放了一張照顧弱勢兒童的圖片，請問和這一課談多元家庭有什麼關係？」</p> <p>依據學生所提出的想法進行討論。</p> <p>討論實例：照顧議題→如果核心家庭的每個大人都要上班，孩子一樣需要尋求安親班或課後班的照顧；單親家庭的大人可能是在家工作者，反而有充分時間照顧孩子。人力不足的情形可能發生在任何一種家庭，不應該以家庭型態來定義優、弱勢。</p> <p>本活動旨在破除優、弱勢的二分，以批判思考方式扭轉文本設計的偏見。</p> <p>【活動三】不一樣的家庭</p> <p>一、教師引言</p> <p>課本上所提到的多元家庭型態，每個家庭都不一樣，除了課本所提到的家庭型態，還有一些沒有被列入的家庭型態，我們來看一看還有什麼不一樣的</p> <p>二、觀賞 MV「不一樣又怎樣」(4'12'')，</p> <p>三、問題討論</p> <p>(一)影片中的主角和病人的關係是？</p> <p>→學生自由舉手發言，可能答案有：朋友、情侶、家人.....等。</p> <p>(二)她和她算不算是「家人」？為什麼？</p> <p>→小組討論，將討論結果書寫於 A4 紙上，發表於</p>	<p>5 分鐘</p> <p>5 分鐘</p> <p>10 分鐘</p>	<p>學生的想法，並提點他們看見自己及他人不一樣的</p> <p>想法。</p> <p>二、提問用意與教學小提醒：追問的重點希望能提點學生思考到離婚議題中的性別觀點、社會變遷因素，學生如果說不出來，老師可稍做說明或小結。</p> <p>三、教學小提醒：學生可能提出語言、經濟、人力問題造成弱勢，或將單親、隔代等家庭做等號連結。教師可適時引導學生反向思考，多元家庭的優勢為何，以及弱勢、優勢可從不同角度解讀。</p> <p>一、提問用意與教學小提醒：</p>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p>黑板。</p> <p>(三) 醫院的人員為什麼不讓她簽手術同意書？最後是誰簽了？</p> <p>可提示學生，影片中的護理師問她：「還有誰可以簽同意書？」。</p> <p>四、教師小結</p> <p>每個人都有選擇家庭及享有生活福祉的權利，任何一種家庭型態都應該受到尊重及法律保障，這反映多元價值與平等尊重的精神。</p> <p>如同司法院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用意是使相同性別二人，在親密關係的基礎上，共同經營生活，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p> <p>【教師總結】</p> <p>(一) 課本中所談論的多元家庭，可能還缺少了一些家庭型態，我們可以透過閱讀時事，或觀察生活周遭多思考多認識。</p> <p>(二) 任何一種家庭型態，都應受到同樣的法律保障與尊重。在生活中，也應學習尊重，不應該以偏見的方式去看待和我們不一樣的家庭。</p>	3 分鐘	<p>這個提問呼應引起動機活動中學生對家的聯想，可做對照討論。</p> <p>二、提問用意與教學小提醒：引導學生看見「家」的法律定位會影響到日常生活的權益。</p> <p>活動三相關法律條文，可參考附錄 5.1.2(<u>醫療法</u>第 63、64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全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u>民法</u>第 972 條、<u>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u>第 13 條)。</p>

附錄 5.1.1

學習單 (家的聯想單)

你覺得一個「家」的組成需要具備什麼要素？怎麼樣可以稱為一個家？

附錄 5.1.2

一、醫療法第 63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醫療法第 64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⁷ (解釋公布院令：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060014008 號)

解釋爭點：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⁷ 2019 年 5 月 17 日 |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此部分僅擷選與本單元課程較相關之說明與條文。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四、民法第 972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